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晓明先生、监事庞蔼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秦远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明先生、监事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吴晓明先生、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明先生、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晓明先生、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晓明先生、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吴晓明先生、庞蔼生先生、秦远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